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教学部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教学部门教学主体作用，激发其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学校办学活力，保障二级管理运行成效，提升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特色立校，聚焦办学质量和办学能力提升，重点围绕实现全国一流建设类高职院校发展目标，构建学校“12311”部门考核体系，即：“1”以全国一流建设类高职院校发展目标为引领；“2”以教学系部、管理教辅群团二个主体为支撑；“3”以办学质量监测、关键要素评估、年度重点任务完成质量为抓手；“1”以考核结果应用为动力；“1”以优化改进促提升。发挥年度考核工作的评价激励作用，以考核激励，促内生动力，服务学校发展目标的达成。本办法如与省教育厅及相关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二、考核原则

（一）目标导向，突出重点。将办学质量监测、关键要素评估指标与学校年度重点工作相结合，以质量监测指标考核为主，将学校年度工作任务纳入部门考核。

(二) 结果导向，注重实效。强化成果导向，突出业绩贡献，定量考核为主，促进各部门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 公平公正，稳步实施。考核标准公开透明、过程规范统一、结果客观有据。

三、考核对象

教学系（9个）。包括：建筑与城市规划系、建筑装饰与艺术设计系、建筑工程系、设备工程系、市政与交通工程系、生态保护与环境工程系、数字智能工程系、工程管理系、建筑经济管理系。

教学部（2个）。包括：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教学部。

四、考核组织机构

（一）学校部门考核工作委员会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为主任委员，分管领导为常务副主任委员，其他党委委员为副主任委员，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育质量管理处、纪检监察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部门考核工作委员会，负责指挥、协调、监督、审核全校部门考核工作。

（二）部门考核办公室

学校部门考核工作委员会下设部门考核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教育质量管理处的校领导兼任，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务处、教育质量管理处负责人为考核办公室副主任，各系部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教育质量管理处，负责解

释考核办法、组织相关会议、汇总考核结果、提出考核建议等部门考核工作的具体事宜。

五、考核指标与权重

综合考核总分由年度考核分扣除惩处分后确定。

其中，年度考核分为 100 分，各分项工作得分按相应权重比例折算。

考核内容与权重如下：党建工作（占比 15%）、主要工作业绩（占比 75%，以办学质量监测、学校重点任务、关键要素评估为主）、资产预算管理（占比 5%）、满意度测评（占比 5%）。

注：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教学部相对教学系不考核的指标，取教学系折算考核得分平均值，与教学系一起排序确定考核等次。

六、考核内容

（一）党建工作（占比 15%）

党建工作由组织人事处牵头，宣传统战部、安全保卫处等协同认定，占比 15%，依据《教学部门党建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评价表》（见附件 1）进行考核评价，提出各部门量化赋分。

（二）主要工作业绩（占比 75%）

主要工作业绩包括核心指标、工作计划完成及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特色创新指标。各分项指标由牵头职能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1. 核心指标（占比 50%）包括教学工作、科研服务、社会培

训、师资建设、招生与就业、国际交流与合作六个模块内容（见附件2）。原始分总分600分，按照比例折算。

2. 工作完成及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占比15%）。考核教学部门工作质量、年度工作数量、工作推进落实、完成情况（含学生管理工作、教学日常管理）。由办公室牵头，按照《教学部门工作完成及重点任务落实考核指标评价细则》（见附件3），重点考核党委会、办公会、学校专项会议（简称“三会”）等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对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贡献等，按比例折算分数。

3. 特色创新指标（占比10%）包括综合类、人才队伍类、教师教学类、科研类、竞赛类和其他六个模块内容（见附件4），得分最高部门对应分数为120分，其余部门按照比例折算赋分。

（三）资产预算管理（占比5%）

资产预算管理重点考核各部门资产配置、资产使用、基础管理以及学费收缴、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等内容，由资产管理处、财务处按照《资产预算管理绩效考核指标评价细则》（见附件5），负责考核评价，提出量化赋分。

（四）满意度测评（占比5%）

满意度考核评价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次，评定为非常不满意的要说明原因。满意度测评由学校部门考核办公室按照《教学部门满意度测评办法》（见附件6）组织实施。

（五）减分项

出现《减分项》（见附件7）相关事项，从年度考核得分中相应扣分。

减分项由相关职能部门和部门考核办公室提供（累计减分以5分为上限，含本数），统计汇总后报学校部门考核工作委员会审定。

七、考核组织与程序

（一）考核组织

部门考核办公室设立评委库，由部门考核办公室成员、教职工代表组成，教职工代表由非教学部门推荐产生。年度部门考核评委由部门考核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评委库中抽取的代表组成，负责部门考核评价赋分。教育质量管理处（不具体认定赋分）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以及考核数据审核、汇总等。

（二）考核实施

1. 办法制定

部门考核办公室牵头制定年度部门考核办法。各考核认定部门依据职责分工，按评价细则实施。

2. 工作程序

（1）召开年度部门考核工作会议，部署相关工作。

（2）考核认定部门根据考核办法制定评价细则并公布实施。

（3）各部门对年度工作进行梳理，按要求分类将成果汇总表、支撑材料、佐证材料报送。考核认定部门严格按照评价细则，

对各部门报送材料进行评价赋分。

(4) 考核认定部门认定赋分后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相关部门可提出书面异议。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提交部门考核办公室汇总。

(5) 汇总各教学部门考核成绩，报学校部门考核工作委员会审议。

3. 异议处理

对各分项公示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书面向考核认定部门反馈；争议未决事项应附书面说明材料报送部门考核办公室复核，由学校部门考核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异议处理应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议，并以书面形式反馈处理结果。赋分认定部门出现不公平公正认定赋分，或漏、瞒报被投诉举报的，按《减分项》标准，扣除相应部门的考核分数。

4. 考核结果确定

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审议形成最终考核结果，批准后实施，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八、考核结果应用

(一) 等次划分

依据综合考核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A、B、C、D 四个等次。A 等次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25%、C 等次约占 10%，D 等次为《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 D 等次事项》（见附件 8）的部门，其他为 B 等次。有《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 A 等次事项》（见附件

8) 的部门最高为 B 等次。

(二) 结果应用

1. 与部门评优树先挂钩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年度先进集体评选、部门负责人年度考核等次确定的重要依据；职工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数量向考核 A 等次部门倾斜，由党委会研究决定。

为推进学校教学科研发展，增设部门年度教学科研工作单项奖、争先进位奖 2 项荣誉，与 A 等次不重复。具体由学校部门考核工作委员会根据年度部门实绩和考核情况确定。

2. 与年终考核绩效挂钩

部门年终考核绩效依据考核等次发放，绩效基数由学校研究确定。A 等次按人均 3 倍基数，B 等次按人均 2 倍基数，C 等次按人均 1 倍基数，计算部门年终考核绩效。各教学部门依据部门内部考核，面向部门人员（除部门主要负责人）发放年终考核绩效，D 等次部门不发放。获得 A、B、C 等次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分别按所在部门人均绩效的 1.5 倍、1.2 倍、1.0 倍发放奖励绩效，D 等次部门负责人不发放。

3. 与干部使用挂钩

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干部调整任用的重要参考。对连续 2 年考核结果为 C 等次及以下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调岗或组织处理。

九、其他

（一）本办法如与省教育厅及相关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各分项工作的具体评价细则（办法），可根据省教育厅等上级文件政策，结合学校发展实际，调整优化公布后实施。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原有相关办法（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教学部门党建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评价细则
2. 教学部门核心指标评价细则
3. 教学部门工作完成及重点任务落实指标评价细则
4. 教学部门特色创新指标评价细则
5. 资产预算管理绩效考核指标评价细则
6. 教学部门满意度测评办法
7. 减分项
8. 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 A 等次事项和直接确定为 D 等次事项
9. 教学部门学生管理年度考核指标评价细则

附件 1

教学部门党建工作考核指标评价细则

指标	要点	观测点	分值	认定部门
政治建设 (30 分)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各支部未开展不得分,按规定按时开展不扣分。	6	组织人事处
	扎实开展上级部署的主题学习教育。	未按规定开展的不得分,未及时报送材料、整改未完成扣 2 分。	3	组织人事处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进“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化、规范化。	各支部对第一议题贯彻不及时、记录不及时、不完善逐项扣 1 分,上限 3 分。	3	办公室
	落实列席旁听要求,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规范。	各支部列席旁听学习记录,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缺项扣 1 分。	3	宣传统战部
	落实统战工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各支部开展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和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等政策和法律法规,得 2 分,民族共同体教育纳入学生课程的加 2 分。	4	宣传统战部
	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支持党外知识分子发挥作用,做好无党派人士培养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党组织书记每年开展党外知识分子谈心谈话活动,得 2 分。	2	宣传统战部
	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专题安全稳定工作的会议,落实安全责任。	未按规定开展的不得分,每缺 1 次扣 3 分。	9	安全保卫处
思想建设 (34 分)	党委成员所在党支部、其他基层党组织邀请党委委员参加指导总支(支部)讲党课。	每学期 1 次,每少 1 次扣 1.5 分。	3	组织人事处
	各基层党组织书记面向师生讲专题党课、思政课。	每学期 1 次,每少 1 次扣 2 分。	4	组织人事处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扎实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完善三全育人工作体系。	提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案例,每项得 1 分;提供三全育人案例每项得 1 分,典型案例被上级部门报道或表彰的,加 4 分。	6	组织人事处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发挥课程思政作用。	各支部提供课程思政典型案例,得 1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得 4 分。	5	教务处
	落实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报告会等“一会一报”	相关会议未报备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宣传统战部

指标	要点	观测点	分值	认定部门
	制度。			
	落实新媒体管理办法，落实“三审三校”制度。	未执行制度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影响学校形象或声誉的，视情况扣2分。	2	宣传统战部
	每学期组织教职工进行师德师风专题学习，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规章制度体系、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督查督办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	未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要求、未开展专题学习或出现师德师风事项，不得分。	6	组织人事处
	积极落实学校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与处置机制，加强网络舆情实战演练，防止出现各类舆情。	本部门主管的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或群出现错误、发布不当内容的，每发现1次扣1分。	3	宣传统战部
	落实《山东高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建设质量标准》，培育积极心理品质，维护学生身心健康	按规定开展，促进学生心理健康不扣分。未按规定开展不得分。	3	学生工作处
干部人才（6分）	落实党委书记人才工作项目，组织邀请党委委员联系专家，积极开展联系服务专家活动。	开展党委委员联系专家活动的得2分，有标志性成果的加4分。	6	组织人事处
基层组织 建设（30分）	实施“双带头人”引领突破行动。	教师党支部书记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示范引领作用突出，获省级以上教科研标志性成果或省级荣誉称号的，每项得3分，满分不累加。	9	组织人事处
	规范大学生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在青年教师和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党员发展严格规范得2分；通过培训理论考试筛选，发展学生党员数量按占本系学生比例排序赋分，排名第一得4分，根据排名依次递减0.2。	6	组织人事处
	制定实施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具体措施，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聚焦教育强国建设，落实重点项目，主动融入服务国家、省重大战略部署。	积极承担学校重点项目，根据各基层党组织业务奖项排名赋分，第一名3分，依次递减0.2分。	3	组织人事处
	积极开展年度党员教育系列活动，积极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党组织教育活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典型案例得1分，被上级部门表彰得3分，满分不累加。	3	组织人事处
	落实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做到重大问题政治把关前置。	未按规定落实或未执行的不得分。	3	组织人事处
	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	根据各支部“灯塔一党建在线”学习记录、材料、信息更新完善情况赋分。每月检查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完善的，每次扣2分，出现两次及以上取消评优资格。	6	组织人事处

指标	要点	观测点	分值	认定部门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0 分)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案例教育活动、观看警示教育片、实地接受现场教育等，无违规违纪情况。	按规定开展不扣分，未开展不得分。	3	纪检监察室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重点岗位、重点事项、重点人员、重点环节廉政风险开展排查防控，持续加强校园廉洁文化建设。	未开展廉政文化建设活动的，扣 2 分；未开展廉政风险排查的，扣 2 分，党总支（支部）书记本年度与其他支委成员、下属科室负责同志（专项工作负责人）至少开展 1 次履职谈话和 1 次廉政谈话；其他支委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同志（专项工作负责人）提醒谈话至少开展 1 次。未开展谈话扣 2 分。	6	纪检监察室
	严格招生宣传、招标和重大项目的管理，规范程序、严肃纪律，严密防范违反廉政纪律、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	出现违纪违法行为不得分。	5	纪检监察室
	选树践行教育家精神的先进典型	本部门教师获校内评优表彰（不含年底考核）1 人次加 1 分，获上级评优表彰，1 人次加 2 分，满分为止。	6	组织人事处
宣传工作（7 分）	部门负责人重视宣传工作，明确 1 名从事宣传工作的科级干部作为通讯员，按时参加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遵守各项新闻宣传工作制度，及时报送本部门亮点工作。	根据部门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赋分。	1	宣传统战部
	大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开展红色教育系列活动，校园文化建设有特色有成效。	每学期组织红色教育、传统文化、校园文化建设活动，每开展 1 次得 0.2 分，典型案例经市厅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每次得 0.5 分。	2	宣传统战部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校园廉洁文化建设，创建文明校园，广泛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和廉洁文化创建活动。	每学期组织廉洁文化、志愿服务系列活动，每开展 1 次得 0.2 分，典型案例经市厅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每次得 0.5 分。	2	宣传统战部
	全年学校官网、官微投稿被采用 15 条（含）以上。	每条 0.05 分。	1	宣传统战部
	系部处室所负责二级网站建设及更新维护情况。	建好用好部门网站，及时发布相关工作信息，认真做好宣传舆论工作。宣传统战部每学期开展 1 次检查，每通报 1 次，减 0.5 分。	1	宣传统战部
安全稳定 (23 分)	逐级岗位责任	明确处、科等各级安全责任，部门负责人与所辖科室签订部门内部安全责任书。	1	安全保卫处
	监管责任	明确辖区内合作安全责任，与租赁和聘用单位、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协议）。	1	安全保卫处
	制度建设	根据自身实际，建立相关管用实用有效的安全规范。	1	安全保卫处

指标	要点	观测点	分值	认定部门
	日常安全规范（采取扣分法）	严格遵守机动车校内限速 30km/h； 不违规将车辆停放消防通道、应急通道、步行道； 不在消防通道、建筑疏散通道放置影响通行杂物； 学生不带各种机动车辆上学（摩托车、汽车等）； 电动车不违规充电； 不发生火情； 无交通事故； 无治安事故； 无诈骗事件； 无刑事案件； 学生不新增电动车车辆。 以上每违反 1 次扣 0.5 分。	6	安全保卫处
	消防安全	不随意变更消防设施及防火分隔； 所辖区域防火器材有效保管； 按规定不私存易燃易爆物品。	2	安全保卫处
	大型活动	开展大型活动依规审批，并提前向安全保卫处报备，活动前及活动中加强安全管理。	1	安全保卫处
	政务信息	政务安全信息少（人民信访、政务 12345、社会 110 报警、舆情）。排序分档赋分	5	安全保卫处
	部门安全排查	建立部门安全检查队伍，每月检查，即查即改问题隐患。	1	安全保卫处
	上级和学校检查	隐患问题及时整治。	1	安全保卫处
	按规定参加组织经常性安全宣传教育	学生安全教育课堂完成 32 学时。 定期在宣传栏、内部网站或两微一端开展安全宣传。	3	安全保卫处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各系部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安全保卫处每学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1	安全保卫处

说明：认定部门可据情况细化赋分。

附件 2

教学系部门核心指标评价细则

指标类别说明：A 类考核对象为教学系、部、院，B 类考核对象为教学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考核认定部门	指标来源
一、教学工作 (280分)	1. 证书获取比例 (30分)	B	计算方法：当年毕业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本系毕业生总数×100%。	基础指标 (20分)：各教学系比例达到50%得20分； 发展指标 (10分)：超出部分，各系排序赋分，最高10分。	教务处	办学质量监测
	2. 学生技能大赛获奖 (50分)	A	计算方法：当年获得全省、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分值。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6、3、2分，12、7、5分。 马院、基础考核同等级基础类、思政课程类大赛获奖。	基础指标 (30分)：各教学系获奖达6分，得30分； 发展指标 (20分)：超出部分，各系排序赋分，最高20分。	教务处	办学质量监测
	3. 课堂教学 (30分)	①：B ②：A	计算方法：课堂教学，包括①学生到课率、②督导听课评课等。	①学生到课率20分，参照学习通教学平台提取数据； ②督导听课评课10分，根据学习通听课评课提取数据； 各系分档赋分。	教务处	重要工作
	4. 生产性实训基地个数、生均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 (30分)	B	计算方法：校企共建共享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本系在校生总数(扣除三二连读)。	生产性实训基地个数： 基础指标 (10分)：各教学系每个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个数达2个，得10分； 发展指标 (5分)：超出部分，各系排序赋分，最高5分。	实验实训中心	办学质量监测、数据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考核认定部门	指标来源
				生均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基础指标（10分）：各教学系生均达0.95个，得10分；发展指标（5分）：超出部分，各系排序赋分，最高5分。		
	5. 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10分）	A	计算方法：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思马院、基础考核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思政教育实践基地数。	基础指标（5分）：各教学系新增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达1个，得5分； 发展指标（5分）：超出部分，各系排序赋分，最高5分。	实验实训中心	数据平台
	6. 校企合作企业个数（10分）	B	计算方法：校企合作企业个数	基础指标（5分）：每个校企合作企业个数达到专业数量乘以11，得5分； 发展指标（5分）：超出部分，各系排序赋分，最高5分。	产教融合服务中心	数据平台
	7. 校外校企共建实训实习场所个数（10分）	B	计算方法：校外校企共建实训实习场所个数	基础指标（5分）：各教学系每个专业达到6个，得5分；每个专业不足扣1分。 发展指标（5分）：超出部分，各系按专业平均数排序赋分，最高5分。	教务处	数据平台、年度工作任务
	8. 校企合作培养（30分）	B	计算方法：①订单培养、学徒培养、合作企业（含事业单位等）接收实习学生数/本系在校生总数（扣除三二连读）×100%。 备注：“订单培养、学徒培养、合作企业接收实习学生数”只统计目前在校实习学生数，且不重复计算；“合作企业	基础指标（20分）：各教学系不低于97%，得20分； 发展指标（10分）：超出部分，各系排序赋分，最高10分。	教务处、产教融合服务中心	办学质量监测、数据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考核认定部门	指标来源
			接收实习学生数”包含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			
	9.混合所有制办学 (30分)	B	计算方法:混合所有制办学(二级学院、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机构或项目等)数量。	二级学院、专业由教务处认定,生产性实训基地、机构或项目等由实训中心认定。各系分档赋分。	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	办学质量监测
	10.当年在校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20分)	A	计算方法:当年在校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基础指标: 各教学系不低于70%,得10分; 发展指标: 超出部分,各系排序分档赋分,最高10分。 基础取全校均值。	教务处	办学质量监测
	11.课程教材建设 (30分)	A	①当年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数。②当年校企合作正式出版教材数。③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及使用情况。	教学系: 基础指标(10分): ①各教学系每个专业合作开发课程达5门得5分;②各教学系新开发教材2本得5分。 发展指标(10分): ①超出部分,各系排序赋分,最高5分;②超出部分,各系排序赋分,最高5分。 ③各系分档赋分,最高10分。 马院、基础: 基础指标(20分): 每个专业合作开发课程达2门得10分;新开发教材1本得10分; 积极进行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使用。 发展指标(10分): 超出部分,	教务处	办学质量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考核认定部门	指标来源
				排序赋分, 最高10分。		
二、科研服务 (80分)	12. 技术服务及专利转化到账额 (80分)	A	计算方法: ①到账额=当年技术服务到账额+专利转化到账额。②师均到账额=(当年技术服务到账额+专利转化到账额)/专任教师总数。 备注: 不含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经费、社会考试考务费、教学成果奖金、技能大赛奖金及国培、省培收入。	教学系: ①到账额: 基础指标(20分): 各教学系达到教育科研处分配年度指标值, 得15分; 发展指标(20分): 超出部分, 各系排序赋分, 最高20分。 ②师均到账额 基础指标(20分): 各教学系师均达到1万元, 得15分; 发展指标(20分): 超出部分, 各系排序赋分, 最高20分。 马院、基础: ①到账额: 基础指标(20分): 达到教育科研处分配年度指标值, 得15分 发展指标(20分): 超出部分, 排序赋分, 最高20分。 ②师均到账额 基础指标(20分): 师均达到0.8万元, 得15分; 发展指标(20分): 超出部分, 排序赋分	教育与科研处	办学质量监测、数据平台
三、社会培训 (80分)	13. 社会培训到账额 (70分)	A	计算方法: ①到账额=当年承担的各类培训到账额。②师均到账额=当年承担的各类培训到账额/本系专任教师总数。 ③师均社会服务净收入=当年承担的各类	教学系: ①到账额30分 基础指标(15分): 各教学系达到开放国际教育系分配年	开放教育与国际教育系	办学质量监测、数据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考核认定部门	指标来源
			类培训净收入/本系专任教师总数。 备注：包含国培、省培收入；社会考试考务费、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学历教育收入、对校内师生的培训收入。	度指标值，得15分； 发展指标（15分） ：超出部分，各系排序赋分，最高15分。 ②师均到款额30分 基础指标（15分） ：各教学系师均达到1万元，得15分； 发展指标（15分） ：超出部分，各系排序赋分，最高15分。 马院、基础： ①到款额30分 基础指标（15分） ：达到开放国际教育系分配指标值，得15分； 发展指标（15分） ：超出部分，排序赋分，最高15分。 ②师均到款额30分 基础指标（15分） ：师均达到0.8万元，得15分； 发展指标（15分） ：超出部分，排序赋分。 ③师均社会服务净收入（10分） 各系部排序分档赋分。		
	14. 社会培训人次 数（10分）	B	计算方法：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数/本系在校生生总数的2倍。	基础指标（5分） ：各教学系培训人次达本系在校生生2倍，得15分； 发展指标（5分） ：超出部分，各系排序赋分，最高5分。	开放教育与国际教育系	数据平台、“双高”建设
四、师资建设	15. “双师型”教师	B	计算方法：（初级“双师型”教师数+中	各系排序赋分。	组织人	办学质量监测、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考核认定部门	指标来源
五、招生与就业 (60分)	占比 (30分)		级“双师型”教师数*1.2+高级“双师型”教师数*1.5) / 本系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事处	平台
	16. 校外行业导师教师数 (20分)	B	计算方法: 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行业导师教师数/专任教师总数。备注: 行业导师教师指实际承担过专业课教学任务或做过专题讲座教师。	各系按25%及以上、(20%~25%)、20%以下分档赋分。占比超过30%不得分。	组织人事处	数据平台
	17. 招生工作 (20分)	B	计算方法: 计划完成率; 新生报到率; 结合各专专业省内最低录取分数分档。	①计划完成率(10分); ②新生报到率(10分)。排序赋分。	招生就业处	重要工作
		B	校企合作企业接受毕业生就业人数 (10分)	各系排序赋分	招生就业处	数据平台
	18. 就业工作 (40分)	B	计算方法: 首次毕业去向落实率(10分); 半年后毕业去向落实率(10分); 专业对口就业率(10分)。	首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基础指标(10分): 首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85%得10分; 发展指标(5分): 超出部分, 各系排序赋分, 最高10分。 半年后毕业去向落实率: 基础指标(10分): 半年后毕业去向落实率90%得10分; 发展指标(5分): 超出部分, 各系排序赋分, 最高10分。 专业对口就业率 各教学系排序分档赋分, A,B,C,D档分别按照10分, 8分, 6分, 4分赋分。	招生就业处	办学质量监测、年度工作任务、数据平台、教学关键要素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考核认定部门	指标来源
六、国际交流与合作(50分)	19. 中外合作办学(30分)	B	计算办法：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 ②引进的外方课程和核心课程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和核心课程的比例； ③外籍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和教学时数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和核心课程的比例； ④优质教育资源引进情况，办学特色。 ⑤在国（境）外建设班·墨学院、办学（培训）机构以及开发职业教育标准、教材、资源、装备等情况。	①②③④各5分，⑤10分。各系归档赋分。	开放教育与国际教育系	办学质量监测
	20. 师生访学交流(20分)	①:A ②:B	计算办法：①当年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三个月以上人数。②当年在校生成（境）外交流（含实习）一学期以上累计人数。 备注：参加公派出国项目教师人数5倍权重。	①②各10分，各系排序赋分。	开放教育与国际教育系	办学质量监测

注：马院、基础部聚焦课程建设成效，加强课程对教学系专业的支撑度和课程内容匹配度等。国家政策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对教学系不考核的指标，取教学系的平均值。若省教育厅当年办学质量监测公布文件列入的项目，同步参照列入考核指标赋分。

附件 3

教学部门工作完成及重点任务 落实考核指标评价细则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认定部门	分值 (100 分)
常规工作 (40 分)	1. 高效完成常规工作, 善于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成效, 制度执行情况, 专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由办公室负责认定(10 分)。 2. 学生管理由学生工作处对教学系按照《教学部门学生管理年度考核指标评价细则》(见附件 9) 进行考核(15 分)。 3. 教学工作(含实验实训) 主要对教学系部按照《教学部门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评价细则》(教务处牵头实验实训中心另行制定公布) 进行考核(15 分)。 说明: 常规工作采取扣分制。各项考核工作扣分分值不超过本项分值。	办公室 学生工作处 教务处	40
年度工作要点 (20 分)	2025 年确定工作要点任务	办公室	20
“三会”等工作任务落实 (40 分)	党委会、办公会、学校专项会议等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办公室	40
备注	1. 该项分数总分 100 分, 按比例折算成年度考核分数的占比 10%。 2. 重点工作中 2025 年工作要点任务分解得分以及“三会”工作任务推进落实, 按各教学部门任务分解条数比例计算, 实行扣分制。 3. 各考核牵头部门依据考核办法细化单项考核细则, 促进考核工作实施。		

附件 4

教学部门特色创新指标评价细则

注：仅统计当年成果。

序号	标志性成果	计分办法	考核认定部门	指标来源
1 综合类	立项建设国家及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公共实训基地、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工程研究中心。	省级每个20分，国家级2倍权重。	实验实训中心	办学质量监测
	教师加入国家行指委（教指委）、省专指委（行指委）	省级每人2分，国家级每人3分。	教务处	办学质量监测
	入选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	省级每个10分，国家级每个20分。	实验实训中心、教务处	办学质量监测
	牵头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省级牵头每个10分、参与每个2分，国家级2倍权重。	产教融合服务中心	办学质量监测
	牵头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	省级牵头每个10分、参与每个2分；国家级2倍权重。	产教融合服务中心	办学质量监测
	在体制机制创新、服务国家和省发展战略、服务部省共建职教高地建设等方面有典型案例与经验，以及媒体报道等。	省级牵头每个10分、参与每个2分；省级以上媒体报道每个10分；国家级2倍权重。	宣传统战部	办学质量监测
	当年立项、建设验收的山东省高水平专业群专业。	立项：牵头专业每个20分，参与专业每个10分。验收：优秀30分，良好10分。	教务处	年度工作任务
	获批专本贯通专业。	每个10分。	教务处	数据平台

序号	标志性成果	计分办法	考核认定部门	指标来源
	牵头或参与在学院备案的重大工作专班持续工作。	每项目每部门每人3分，最高15分。	考核工作办公室	重点工作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省级以上认定	每个10分	学生工作处	年度工作任务
	省级以上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每个10分	组织人事处	年度工作任务
	利用数字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专业课程广泛采用“学中做、做中学”。	根据提交的教育教学、课堂教学改革案例赋分。市厅级每个1分，省级每人2分，国家级每人3分。	教务处	教学关键要素评估
	建立教学质量管理和质量监控，评价结果运用于教学改进	按规定常态化对本部门承担课程开展教学常规检查和督导得5分，每项落实不到位扣2分。每学期按规定要求开展教师互评、学生评价等教学质量评价得5分，每一项落实不到位扣2分。对发现的教學事故及时主动提出处理意见，按程序上报审核得10分，每发现瞒报、漏报一项扣3分。	教务处	教学关键要素评估
	建有系部教材建设选用委员会、严格按照学校教材管理制度运行实施。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优先在教育部门公布教材目录内选用教材，规划教材选用率。	教学建设选用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规定，选用审核审批规范，5分。 规划教材选用率5分，排序分四档赋分，最高档5分。 教材选用违反有关规定，每发现1次扣2分。	教务处	教学关键要素评估
	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创新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说明书）式、融媒体式等新型教材，推进和课程思政的活页式、工作手册（说明书）式、数字教材建设，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体现课程思政和产业变化。	校企联合创新开发正式出版的融入四新技术和课程思政的活页式、工作手册（说明书）式、融媒体式、数字式等新型教材，每部3分。	教务处	教学关键要素评估
	主要专业（群）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校内实训基地；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利用率高。	各个校内实训基地规范管理得5分；校内基地利用率5分，按照系部各校内基地利用率平均	实验实训中心	教学关键要素评估

序号	标志性成果	计分办法	考核认定部门	指标来源
		值排序分档赋分。		
	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和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和管理规范，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权益。	严格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实习安全、劳动保护教育等，未出现岗位实习异常事项得5分；每出现1项不符合实习管理规定的异常事项扣1分，最多扣5分。	教务处	教学关键要素评估
	获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入选“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	省级每个10分，国家级3倍权重。	组织人事处	办学质量监测
	当年入选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青年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等省级及以上团队。	省级每个10分，国家级3倍权重。	教务处、教育与科研处、组织人事处	办学质量监测
	入选名师工作室	省级每个5分，国家级3倍权重。	教务处、组织人事处	年度工作任务
	当年入选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含青年技能名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能手等高层次人才。	每个10分，国家级2倍权重。	组织人事处	办学质量监测
2	人才队伍	当年引进的与本校开设专业相关的具有高级工程师等非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的人才、高层次人才以及具有博士学位高层次人才。	组织人事处	办学质量监测
	当年聘用的行业企业首席技师、省技术技能大师、省技术能手、鲁班首席工匠、齐鲁大工匠、齐鲁工匠、非遗传承人等高层次人才。	每个2分。	组织人事处	办学质量监测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责任追究、责任落实等规定。	严格落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各项规定，且未出现本部门师德师风政务信息事项得5分。每出现1次未落实的以上规定扣1分，每出现教师方面的政务信息，经核实属实的扣1分。	组织人事处 纪检监察室	教学关键要素评估

序号	标志性成果	计分办法	考核认定部门	指标来源
	有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师团队，每专业有符合要求的行业导师。	每个专业行业导师平均数分档赋分，最高3分。	组织人事处	教学关键要素评价
3	获得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第一完成单位）。	市厅级特、一、二等奖分别计9、6、3分，省级特、一、二等奖每项分别计30、20、10分，国家级为省级3倍权重。	教务处	办学质量监测
	教师在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育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中获奖。	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20、10、5分，国家级3倍权重。全省、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1.5倍权重。	教务处	办学质量监测
	牵头或参与开发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培训标准、“职教高考”题库。	省级牵头每项20分、参与5分，国家级2倍权重。	教务处	办学质量监测
	牵头开发国家及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优质教材）。	省级每部8分，国家级每部15分。	教务处	办学质量监测
	立项建设国家及省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获批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	省级课程每门10分，国家级2倍权重，继续教育数字化与社区教育课程0.2倍权重。省级示范项目、示范课每项10分，国家级示范项目、示范课每项20分。	教务处	年度工作任务
4	开发专业课程标准被外方采用数，开发教材被外方采用数	每个10分	教务处	数据平台
	立项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第一主持单位）。	一类科研项目省级每项5分，国家级每项20分。二类0.8倍权重。	教育与科研处	办学质量监测
	获国家及省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前三位完成单位）。	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30、20、10分，国家级3倍权重。	教育与科研处	办学质量监测
	获批国家及省级、市级科研创新平台。	市级每个6分、省级每个10分、国家级每个15分。	教育与科研处	办学质量监测、年度工作任务

序号	标志性成果	计分办法	考核认定部门	指标来源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到款度按1万元算1分，按比例赋分。	教育与科研处	办学质量监测
	承办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	省级每项10分、国家级每项30分。	教务处	办学质量监测
	承办“职教高考”技能测试。	共10分。按照各系部命题、阅卷参加人员数量和工作量折算赋分。	教务处	办学质量监测
5	竞赛类 承担省考试院统一考试命题、评阅试卷相关工作任务。 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省赛中获奖，学生在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奖。 学生在世界技能大赛、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	每项10分，按照各系部命题、阅卷参加人员数量和工作量折算赋分。 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20、10、5分，30、20、10分。 世界技能大赛、银、铜、铜、优秀奖分别计50、30、20、10分，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金、银、铜分别计15、10、5分。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团委 教务处	办学质量监测 办学质量监测 办学质量监测
6	其他 其他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项目、荣誉。	认定赋分，最高不超过50分。	考核工作办公室	办学质量监测

备注：1. 以上只填报当年获得的项目或荣誉。2. 除专指项目外，只认定由政府部门授予项目。

附件5

资产预算管理绩效考核指标评价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资产配置(30分)	1. 配置方式	执行学校资产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管理制度，每少一项扣0.3分，最高扣6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以及开展临时性工作所需资产，原则上优先内部调剂使用，学校有的资产，未通过内部调剂，出现租用解决的每项(次)扣2分，最高扣10分。	10
	2. 配置标准	按照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配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超标配置资产的，每项扣1分，最高扣10分。	10
	3. 采购验收管理	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严格执行需求采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规范开展采购活动，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开展履约初验，落实“采购分离”；资产验收档案完整规范。经专家验收，验收一次不合格，每次扣2分，最高扣10分。	10
二、资产使用(30分)	4. 闲置资产	提高本部门的资产使用效率，部门闲置资产及时交公物仓，减少闲置资产的数量，根据闲置资产占本部门资产的比例酌情扣分0-15分。	15
	5. 调剂利用	严格执行学校公物仓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等制度，执行两项制度每出现一项制度执行未到位，扣5分，最高扣10分；开展跨部门、跨院系资产调剂，促进资产共享共用，实现跨部门、跨院系5次以上的得5分，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15
三、资产基础管理(40分)	6. 资产清查核实	根据学校要求开展本部门资产清查，未及时开展资产清查的本项扣10分；清查结果和资产核实事项，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对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酌情扣10-15分，未落实处理的每项扣20分。	30
	7. 信息化建设	资产管理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未落实的本项扣1-10分。	10
四、预算	8. 学费、住宿费	以部门为单位，计算学生实际缴费金额占应缴金额的比率作为考核指标，各部门按照实际收费率得分。	15

管理 (50分)	费收缴率 (15分)	1. 学费、住宿费收取率达到100%, 得15分 2. 第一学期 (12.31) 缴费率<100%: 扣3分; 缴费率<90%: 扣6分, 第二学期 (6.25) 缴费率<100%: 扣3分; 缴费率<90%: 扣6分。(注: 若教学系本学期无收费项目不扣分) 3. 没有学费、住宿费收入的系部取平均值。	
	9. 财政资金执行率 (15分)	依据财务系统预算执行完成率, 按照部门财政资金执行率得分。 1. 截至6月30日, 上年结转资金完成率未达100%, 扣15分; 2. 截至8月31日, 当年财政资金执行率未达40%, 扣9分; 3. 截至12月10日, 当年财政资金执行率未达95%, 扣6分; 4. 没有财政资金的部门取平均值, 采取扣分法, 本项目扣完为止。	15
	10. 预算绩效 (20分)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合理, 按照事前、事中和事后, 依据填报资料质量。 1. 事前提交的预算资料满足要求无缺失或漏项得6分; 每漏一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2. 按要求及时报送符合要求绩效监控材料, 无缺失或漏项得7分; 每漏一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3. 按要求报送符合要求绩效评价材料, 无缺失或漏项得7分, 每遗漏一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20

注: 该项由资产处、财务处负责认定赋分, 满分150分, 按比例折算赋分。

教学部门满意度测评办法

一、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包括：学校领导、教职工代表、非教学部门负责人。其中，教职工代表由各管理教辅群团部门推荐1名熟悉教科研业务的人员组成。

二、分值权重

学校领导占20%，教职工代表40%；非教学部门负责人占40%。

三、评价内容

评价人员	评价内容
学校领导	主要测评教学部门执行力，沟通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管理能力，决策力，担当力等方面。
非教学部门负责人	主要测评教学部门人员沟通协调能力，合作力，业务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等方面。
教职工代表	主要测评教学部门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质量，公平公正性等方面。

四、评价等级与分值标准

部门综合测评设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
非常满意	90
满意	80
基本满意	70
不满意	60
非常不满意	50

五、评价方式

通过线上方式进行测评。

附件 7

减分项

编号	减分事项	惩处减分标准	认定部门
1	因落实上级或有关部门工作部署不力，导致学校被通报批评的。	厅级扣 1 分 / 起，省级扣 1.5 分 / 起。	办公室
2	发生意识形态、校园舆情或群体性事件，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 1 分 / 起。	宣传统战部
3	发生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的。	根据事故性质、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程度，扣 0.5-1.5 分 / 起。	安全保卫处
4	党员干部受到信访投诉举报，经核查情况属实的。	扣 1 分 / 起；恶意诬告、失实检举的，扣 1 分 / 起。	纪检监察室
5	教职工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有关处分的。	警告扣 0.5 分，严重警告或记过扣 1 分，撤销党内职务或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扣 1.5 分。	纪检监察室 组织人事处
6	因工作或管理方式失当，引发信访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恶意信访、咨询类信访除外）。	每次扣 0.25 分；同一事项出现两次及以上信访的，2 倍扣分。	纪检监察室
7	给学校造成较大资产、财产损失（20 万元以下）的。	（1-5】万元扣 0.25 分，（5-10】万元扣 0.5 分，（10-15】万元扣 0.75 分，（15-20】万元扣 1 分。	资产管理处
8	落实学校重要工作不力（或不公平公正、漏报瞒报），被学校通报批评（或被投诉、举报）的。	根据影响程度，扣 0.25-1 分。	办公室 （纪检监察室）
9	因工作失职、违法违纪、遗漏重大成果等导致学校在省属高职院校绩效考核中扣分的。	根据影响程度，扣 0.5-2.5 分。	办公室 组织人事处
10	其他给学校造成损害或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根据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扣分，最高扣 2.5 分。	办公室
11	发生严重学术不端、科研失信行为或部门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根据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扣 0.5-2 分，最高扣 2 分	教育与科研处

附件 8

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 A 等次事项 和直接确定为 D 等次事项

一、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 A 等次事项

- (一) 受到厅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二) 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被问责的;
- (三) 部门成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者撤职(含)以上处分的;
- (四) 出现安全重大事故的,或出现重大舆情事件的;
- (五)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情况。

二、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 D 等次事项

- (一) “四个意识”不牢固、“四个自信”不坚定、“两个维护”不坚决;
- (二)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
- (三) 违反《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或出现校园安全重、特大事故的;
- (五) 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的;
- (六) 存在其他触碰意识形态、安全底线红线高压线等的情形。

附件 9

教学部门学生管理年度考核指标评价细则

(满分 100 分)

指标及分值	考核要点
日常教育管理 (20 分)	1. 根据院系特点开展思想引领类学生工作, 每项加 1 分, 最高加 4 分; 2. 建立健全系部学生管理制度并完善实施, 每项加 1 分, 最高加 4 分; 3. 积极承担学校层面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每项加 1 分, 最高加 4 分; 3. 各项统计报送任务满分 4 分, 按时、准确完成的加 4 分, 未完成、不按时提交或者数据不准确每次扣 0.4 分; 4. 日常校园文明督查满分 4 分, 每通报 1 人次扣 0.1 分, 扣完为止; 5. 未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每次扣 4 分, 扣完为止; 6. 发生酒后滋事、群架 (3 人及以上)、欺凌等事件, 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控制事态发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2 分, 未及时上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未及时到场处理或处置不当的扣 20 分。
公寓管理 (20 分)	1. 宿舍安全满分 8 分, 发生学生责任火情扣 8 分, 《学工简报》通报异常归寝反馈率未达 100% 每次扣 0.2 分, 通报存放使用违禁物品每人次扣 0.1 分, 扣完为止; 2. 宿舍内务卫生满分 6 分, 学生工作处督查发现不合格宿舍 (学工系统宿舍卫生模块登记评分在 70 分以下的), 每宿舍每次扣 0.1 分, 扣完为止; 3. 宿舍管理满分 4 分, 《学工简报》通报日常进公寓人次百分比未达 100% 每次扣 0.1 分, 扣完为止; 4. 宿舍文化满分 2 分, 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或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山东省学校后勤协会主办的公寓主题活动获奖的每个奖项加 0.2 分, 承办校级公寓主题活动或主办系级公寓主题活动、在学校官方平台发布新闻的每次加 0.2 分, 最高加 2 分。
资助育人 (20 分)	1. 奖助学金评定、助学贷款、服兵役资助、学费减免等资助工作满分 10 分, 严格执行政策, 评审推荐工作程序规范、严谨, 报送材料及时、准确,

指标及分值	考核要点
	加 10 分，迟报或错报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如发生学生投诉、举报，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评选资助项目过程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况，发生一起扣 10 分； 3. 开展寒暑假家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满分 2 分，每少开展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每次加 1 分，最高加 4 分； 5. 资助育人成效被学校官网新闻报道的每次加 1 分，资助育人活动被省资助管理中心、省教育厅或更高等级部门评为典型、网站报道或获得荣誉，每次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心理健康教育（20 分）	1. 心理危机干预满分 12 分，未按时完成心理健康筛查的每人次扣 0.1 分，未按时建立规范的重点学生心理档案的每人次扣 0.2 分，未落实“周报告月排查”制度及时报送台账的每次扣 0.3 分，扣完为止； 2. 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满分 4 分，明确至少 1 名辅导员负责本系心理工作，各班设有心理委员，各宿舍设有心理安全员，有缺项的扣 4 分，校级心理培训、工作会议每缺勤 1 人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心理活动满分 4 分，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或山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主办的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获奖的每个奖项加 0.2 分，承办校级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或主办系级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在学校官方平台发布新闻的每次加 0.2 分，通过本系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心理知识的每次加 0.02 分，最高加 4 分。
日常生活劳动教育（20 分）	1. 每学年科学设计校内外劳动项目，制定项目方案，加 10 分，无方案不得分； 2. 围绕校园环境、教学楼、实训室等组织开展校园集体劳动，覆盖本系全体学生的加 10 分，覆盖率大于等于 90%小于 100%的加 8 分，覆盖率大于等于 80%小于 90%的加 6 分，覆盖率大于等于 70%小于 80%的加 4 分，覆盖率大于等于 60%小于 70%的加 2 分，低于 60%的不得分。